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範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促進教育及學習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三條 凡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(IP address)者，均應遵守本規範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連線單位需設立網路管理人員，協助處理該單位網路管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圖書暨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其網路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七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
- 一、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載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，線上談話，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第八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或為取得證據以調查不當之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之作為。

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，除應受校規處分外，圖書暨資訊處應為下列之處置：

- 一、立即停止其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若涉及侵權行為者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或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追訴其責任。

第十條 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，應先知會秘書室。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，應依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二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委員會」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範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